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202957號

附件：「113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項目補助細項及額度一覽表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項目之補助細項及額度。

依據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項目如下：

### 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。
- (二)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。
- (三)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。
- (四)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，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，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。
- (五)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、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。
- (六)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- (七)其他特殊、重大或急迫性醫療，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。

### 二、「113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項目補助細項及額度一覽表」，如附件。

局長姚淑文